



GR Life Style

国锐生活

GR LIFE STYLE COMPANY LIMITED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供國銳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普通股 _____^(註b) 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註c)，出席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請在下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贊成或反對^(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確認、追認及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註e、f、g及h)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該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普通股數目。倘未有填上普通股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普通股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項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目的，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